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783003999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6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杨军(410700010023), 冯维峰(42010005052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96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四环生物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四环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维峰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9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计划、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生产与计划流程等方面。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3.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4.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B、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低于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0.5%且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1%，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A、重大缺陷: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B、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C、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8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青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核，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姓名: 李强
学号: 10101010101
日期: 2023/10/10

姓名: 李强
学号: 10101010101
日期: 2023/10/10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姓名: 李强
学号: 10101010101
日期: 2023/10/10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姓名: 李强
学号: 10101010101
日期: 2023/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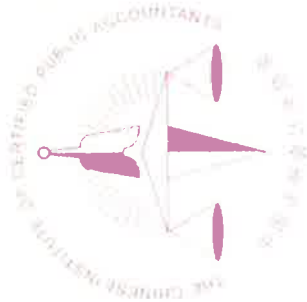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强
学号: 10101010101
日期: 2023/10/10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姓名: 李强
学号: 10101010101
日期: 2023/10/10



姓名 杨军
 Full Name 杨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1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中瑞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205197511114116
 Identity Card No. 4102051975111141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7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410700010023

注册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0/30

杨军(4107000100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 中瑞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ion of CPA
 2021年9月16日

转入单位 中瑞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institution of CPA
 2021年9月16日